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研究績優獎學金遴選要點

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。
- (二)激勵學生將研究成果進行發表。
- (三)提升本系學生研究產量與產能，獎勵研究績優研究生與大學生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名額每年研究生 1 名，大學生 1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，若當年度未有表現績優則從缺。
- (二)經費來源：2023-2027 五年度由連廷嘉教授捐贈本校校務基金，指定用途本系研究績優獎學金。後續年度由本系管控之相關業務費支付，得視當時經費調整補助事項。
- (三)評選辦法以每學年度為基準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，計算基準以該學制申請者入學後，前三年 5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本系名義發表。
- (四)由本系之學術發展小組進行審查。
- (五)頒獎以當年度六月份之系務會議頒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具本校學籍之本系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學生。
- (二)申請者之研究過程與成果需合乎研究倫理要求。

四、審查項目

- (一)發表於 TSSCI、SSCI、SCI 以上等級之諮商與輔導相關期刊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40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採計 20 分，第三、四作者每篇採計 10 分。
- (二)發表於國科會認可三四等級具匿名審查機制之諮商與輔導相關期刊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30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採計 15 分，第三、四作者每篇採計 7 分。
- (三)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諮商與輔導相關期刊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0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採計 10 分，第三、四作者每篇採計 5 分。
- (四)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諮商與輔導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。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10 分、第二作者採計 5 分，第三作者採計 3 分。
- (五)申請人申請資格至少須為 20 分以上，始得申請。
- (六)申請人若於前一年得本獎金，則以上次得獎後之新著作開始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